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6-1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U14供热用地、U22环卫设施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S1城市道路用地、G1公园绿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43.898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31.0009
种植园用地	0.0189
林地	4.4178
草地	0.7622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1.197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085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072
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3.6509
住宅用地	0.8800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1.6177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05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	0.0542
合计	43.8983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5974.56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4486.5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3037.904万元，安置补助费1448.656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为31488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将青云店镇北野场村经济合作社218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38名，劳动力92名，超转人员88名。

五、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非宅房屋补偿方案》、《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方案》政策标准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6-2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

土地用途：M1 工业用地、U14 供热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G1 公园绿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118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367
林地	0.0531
草地	0.586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148
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0.0277
合计	1.1189

三、 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483.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419.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77.55 万元，安置补助费 41.9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为 1064 万元。

四、 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将黄村镇三间房村经济合作社 7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 16 岁以下 1 名，劳动力 3 名，超转人员 3 名。

五、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非宅房屋补偿方案》、《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方案》政策标准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